

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罐区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28日，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根据《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罐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12月1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文化街道政府大街780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原山东中海日升石油有限公司）投资10万元，对现有加油站进行改造，将现有的1台规格为30m³的柴油罐改为1台规格为30m³的汽油罐，加油站改造后设置3台30m³汽油罐、1台30m³柴油罐，总容积为105m³（柴油折半计入）；改造后汽油油品周转量1400t/a，柴油油品周转量337t/a。变更后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加油站等级划分，本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委托中环吉鲁检测（山东）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罐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7月17日通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烟牟环审[2026]20号。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6年7月18日，竣工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调试时间为2026年8月15日，验收现场监测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9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公司按规定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612MAK2WGAX7N001U，本期工程建设内容纳入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落实了执行报告和自行监测等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主要是针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项目实际建设存在如下调整：企业污水接管网进辛安河污水处理厂，不再委托第三方定期清掏清运；储罐液位监测设备未采用环评设计的 4 套永邦 ss 液位仪，实际采用 1 台 MCGS 液位仪主机配套 4 支液位探棒，4 支探棒分别布设至 4 座储油罐内，实现各储罐液位独立、实时监测；危险废物废吸附罐储存方式发生调整，不再由油气回收装置厂家随换随走，改为与清罐油泥一并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贮存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项目平面布置图中原危废暂存间位置标注存在错误，现已完成修正。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辛安河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卸油、加油、储油废气，机动车尾气及道路扬尘。

本项目卸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次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后回收入油罐车，未收集回收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加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冷凝回收至地下储罐，未收集回收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储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重回地下储罐，未能有效回收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4m 高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排放。

进出加油站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及道路扬尘，经无组织扩散至厂界。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潜油泵、加油机设备产生的噪声及进出加油站的车辆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音、限制鸣笛等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管理，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包括清罐油泥和废吸附罐，依托原有危废间暂存，委托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DW001 第一天 pH 值（无量纲）为 7.3~7.4，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分别为 8mg/L、19mg/L、4.8mg/L、0.119mg/L、0.05mg/L、1.48mg/L；第二天 pH 值（无量纲）为 7.3~7.4，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分别为 9mg/L、19mg/L、5.0mg/L、0.111mg/L、0.05mg/L、1.51mg/L。项目废水排放口各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表 4 三级标准和辛安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排气筒 DA001）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第一天最大排放浓度 1.32g/m³，第二天最大排放浓度 2.25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5.4”要求（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值 ≤ 25g/m³）；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第一天厂界最大浓度 1.69mg/m³，第二天厂界最大浓度 1.72m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4.0mg/m³）；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油气泄漏检测值的检测结果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5.3”、表 1、表 2、“5.5”要求。

排放量核算：根据总量核算结果，全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 0.20t/a，企业现有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31t/a，符合环评总量指标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在 55~5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4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包括清罐油泥、废吸附罐（内含活性炭）。截至验收阶段，上述危废尚未产生；后续产生后将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贮存，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环评阶段及现阶段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未对项目区及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监测结果未出现超标现象，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验收检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提出的关于验收报告应具备的内容，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噪声通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不外排。基于此，本项目在落实好环评报告中环境风险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符合通过环保设施验收的各项要求，验收人员（名单附后）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应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环保规章以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
- 2、加强各类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烟台中烟石化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